

「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」(太 5:4)

新年流流，跟人打招呼都是說「新年蒙福」，但耶穌卻跟我們說「哀慟的人有福了」，史托德牧師甚至將這句經文譯成「不快樂的人是快樂的」。何解？天國的價值觀為何要弄得這麼矛盾深奧？

哀慟，是信徒為自己、他人或國家因犯罪而起的憂傷。所以耶穌所指的哀慟，不是要我們遭遇不幸而變得愁眉苦臉，而是為罪憂傷痛悔。難怪在八福裡，哀慟(太 5:4)是放在虛心(太 5:3)之後，因為當我們心靈深處自覺污穢，靈裡貧窮到破產的地步，「虛心」轉向尋求神，自會在情感上表達「哀慟」。耶穌說這樣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不單承認自己靈裡貧窮，更會為它悲傷。能「虛心」知罪，並「哀慟」悔罪，便是蒙恩的起點。

可是今日社會甚或教會的文化都不鼓勵哀傷，我們在安慰受傷的人時也會提醒他「喜樂的心乃是良藥」(箴 17:22)。彼此鼓勵別再活於悔恨的情感之中原是好的，但變得好像哥林多教會活在罪中仍然麻木，並不哀痛(林前 5:2)，便大有問題。當我們真實面對罪，認真對付罪，正視這遍佈罪惡而被死亡和痛苦蹂躪的世界時，難免痛苦莫明。即或在神的家中，也只有在最後的榮耀裡，基督賜下的安慰才會完全，也不再有任何罪惡，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(啟 7:17)。所以信徒的哀慟總是帶著盼望，我們頭腦清醒，以屬靈的眼光看透萬事：知道罪帶來的影響，為世界悲哀；也知道未來的盼望，便必得安慰——哀慟的人必得安慰！

「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」(林後 7:10)不同於世俗的憂愁叫人絕望，信徒按著神的意思所生的哀愁，會讓我們悔改歸向神。你有多久未曾為自己的過失「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在神殿前」了？(拉 10:1)你是否覺得自己已經無罪可認了？願我們能將認罪悔改，為罪哀慟，也一併列入我們自己和我們教會的年度工作清單裡；這樣，我們和我們這信仰群體是蒙福的，是必得安慰的，也是被上主所記念。